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8923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查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等 4 筆土地原為國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經原處分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規定免徵地價稅在案。訴願人嗣於民國（下同）106 年 7 月 12 日訂約購入系爭土地，並於同年月 28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訴願人復於同年月 31 日辦竣信託登記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已非國有土地，乃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第 14 條、第 16 條及財政部 71 年 2 月 4 日臺財稅第 30726 號函釋規定，以 107 年 1 月 17 日北

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892300 號函通知○○銀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7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副知訴願人。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107 年 1 月 17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755892300 號函，係以○○銀行為處分相對人

，訴願人雖為系爭土地之所有人，惟其業已將系爭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依土地稅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即○○銀行為系爭土地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又未因該函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到侵害，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